

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辦法

第一條 (宗旨)

110.8.6 修訂版

有感於教育為國家之根本，孩童是國家未來的希望，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和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，為鼓勵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的轄內在學學生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第二條 (申請資格)

- 一、設籍台南市安南區達 6 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三、大學(含)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國外大學、公費生、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建教合作班)。
- 四、總平均 70 分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(優為 90 分計算，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)。

第三條 (申請文件)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(最近三個月內)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三、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正本。
- 四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證件黏貼單
 1. 國小、國中組：健保卡影本。
 2. 高中、大學組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+(在學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(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帳戶)。
- 六、高一、大一新生附上註冊已繳費收據影本(請於 9 月初補齊文件)。

第四條 (獎學金之類別、名額、金額)

類 別	獎學金金額	名 額	合 計
國小組 (低年級)	3,000 元	40 人	120,000 元
國小組 (中年級)	3,000 元	40 人	120,000 元
國小組 (高年級)	3,000 元	40 人	120,000 元
國中組	4,000 元	90 人	360,000 元
高中組 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	6,000 元	100 人	600,000 元
大學組 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	8,500 元	80 人	680,000 元
合 計		390 人	2,000,000 元

第五條 (受理期間)

每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 (資格審定)

- 一、優先錄取低收入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後，賸餘名額再由中低收入戶學生依其成績排序遞補。
- 二、類別評比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；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，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[錄取]資格鑒定裁量權。
- 四、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達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第七條 (發放時間及公佈)

- 一、發放時間：每年 10 月中旬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- 二、公佈相關：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 Facebook 郭清華網站。

第八條 （獎金發放方式）

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之存款帳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、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